

证券代码：601339

证券简称：百隆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13-012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2月25日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7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人数	11
外资股股东人数	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02,706,415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37,892,891
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564,813,524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80.36%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5.05%
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75.31%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卫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4人，杨卫国先生、卫国先生、独立董事陈勇先生、朱北娜女士、金小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潘虹女士出席本次会议、公司副总经理杨勇先生、财务总监钟征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股数 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股数 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股数 (股)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1	关于2013年度拟委托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、存款、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的议案	602,403,115	99.95%	0	0.00%	303,300	0.05%	通过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百隆东方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《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

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2月25日